

臺北市東方工商學生服儀規定

110.02.08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學生儀容及服裝穿著規定

一、學生上學應穿著合宜便服(不得單穿著無袖背心、小可愛背心、低胸服飾及過短短褲)，服裝經常保持整潔，做到不破、不爛、不髒、不缺到校，進出校門出示學生證以供識別。

二、專業實習課時，一律穿著規定服裝上課。

三、同學在校應以學習課業、求取知識為重，不得過度妝扮(例如濃妝豔抹)；另為確保各項實習課程安全，不得配戴垂墜式耳環。

四、髮色可染色，以單一顏色為原則。

五、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貳、服儀檢查：

一、不定期檢查：每日導師檢查，教官校內巡察及校門糾察登記。

二、凡不合格被登記者，一律於放學後至學務處指定地點實施反省。